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於2014年4月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已於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	2,135,758,820 99.43%	12,260,991 0.57%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p>(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總裁全權辦理有關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及實施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各期發行的數量）、債券期限、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等具體事宜；</p> <p>(2)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p> <p>(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p> <p>(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意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工作；</p> <p>(5) 辦理超短期融資券申報及上市的相關事宜；</p>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p>(6) 決定聘請參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必要中介機構；及</p> <p>(7) 辦理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p> <p>以上授權將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該項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p>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68,293,489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148,019,8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3.64%。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魏玉林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